

河南理工大学校医院工程项目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5]-039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F2025-027

招 标 人：河南理工大学（盖章）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陈琳（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任万里（签字）

日 期：2025年6月25日

河南理工大学校医院工程项目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5]-039

项目编号：焦公管工程下2025-027

招 标 人：河南理工大学（盖章）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阿科林（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王（签字）

日 期：2025年6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1
4. 特殊情况处置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1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81
2. 投标报价说明	81
3. 其他说明	81
4. 工程量清单	81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82
1. 计算方法	82

2. 最高投标限价	82
第七章 图 纸	83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目 录	11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8
（一）投标函	11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0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21
四、投标保证金	122
六、施工组织设计	124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25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26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27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28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29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130
七、项目管理机构	131
九、资格审查资料	13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6
（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37
（三）承诺函	138
十、其他材料	1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理工大学校医院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焦招[2025]-039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F2025-027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6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理工大学校医院工程项目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社会[2024]358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202-410000-04-01-152985，项目业主为河南理工大学，招标人为河南理工大学，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为校医院工程，共4层，建设地点为河南理工大学。

2.2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澄清及补充通知（如有）中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2.3 招标规模：总建筑面积约6269.97平方米，建筑高度18米，建筑主体结构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7度。建有病房7间，床位15张，手术室1间。一到四层分别有门诊大厅、放射、急诊、各科门诊、检验、超声、健康理疗、办公、活动室、健康宣教等功能用房。

施工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梯、室外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最高投标限价：23605576.58元

2.5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业绩要求：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4 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6月28日00时00分至2025年7月4日23时59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09时00分。

5.2 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

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服务时间：全天 8：00-17：3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理工大学网发布。

7. 异议受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受理异议的联系人：陈琳，联系方式：0391-3987075。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陈琳 韩菲

电 话：0391-398707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6 号楼 4 层 35 号

联系人：任万里 刘峻

电 话：0371-56621677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391-3557108

地 址：焦作市站前路 88 号建设大厦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2001号 联系人：陈琳 韩菲 电话：0391-39870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6号楼4层35号 联系人：任万里 刘峻 电话：0371-5662167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校医院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理工大学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关于质量的特殊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按相关规定执行</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中除有“投标人须知”正文 3.1.1 款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有以下内容： 1. 承诺中标后能够按照豫人社规〔2022〕4 号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2. 有节能施工方法和保证质量的措施。 3. 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 4. 有严格按照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预算书和按照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承诺。

		<p>5. 承诺按《焦作市建设工程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实施方案》（焦作建[2004]193号）要求做好文明施工、争创文明工地的措施。</p> <p>6. 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扫描件。</p> <p>7. 投标企业应做出以下承诺：</p> <p>7.1 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取得施工许可的，不进场施工。</p> <p>7.2 承诺负责在焦项目信访稳定，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务市场管理规定，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p> <p>7.3 承诺在焦任何项目发生拖欠或违反劳务市场规定的，政府监督部门可以从本公司在焦缴纳的任何一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p> <p>7.4 承诺本公司派驻工地项目部管理人员全部为本公司正式职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p> <p>7.5 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本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p> <p>7.6 承诺项目经理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不少于24天）。出具项目经理承诺书。</p> <p>7.7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按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配备。</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为：</p> <p>①最高投标限价：23605576.58元②分部分项工程费：16309078.95元③措施项目费：2481012.83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77492.52元④规费：466400.49元⑤增值税：1949084.31元 ⑥暂列金：2400000.00元⑦专业暂估价：0元</p> <p>其中</p> <p>（1）建筑工程</p> <p>单位工程总价：17812770.42元</p> <p>分部分项工程费：11268147.81元</p> <p>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028571.68元</p> <p>其他项目费：2400000元</p> <p>规费：357195.94元</p>

		<p>税金：1470779.21元</p> <p>安全文明施工费：288075.78元</p> <p>暂列金额：2400000元</p> <p>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p> <p>（2）安装工程</p> <p>单位工程总价：3548079.05元</p> <p>分部分项工程费：3066836.11元</p> <p>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4487.81元</p> <p>其他项目费：0元</p> <p>规费：75430.93元</p> <p>税金：292960.66元</p> <p>安全文明施工费：58363.54元</p> <p>暂列金额：0元</p> <p>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p> <p>（3）室外铺装</p> <p>单位工程总价：829816.56元</p> <p>分部分项工程费：735870.14元</p> <p>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0716.95元</p> <p>其他项目费：0元</p> <p>规费：7513.5元</p> <p>税金：68516.96元</p> <p>安全文明施工费：7199.01元</p> <p>暂列金额：0元</p> <p>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p> <p>（4）室外安装</p> <p>单位工程总价：1414910.55元</p> <p>分部分项工程费：1238224.89元</p> <p>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9743.87元</p> <p>其他项目费：0元</p> <p>规费：26260.12元</p> <p>税金：116827.48元</p> <p>安全文明施工费：23854.19元</p> <p>暂列金额：0元</p>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详见第六章“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p> <p>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形式：转账、保函、电子保函。</p> <p>二、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17时00分</p> <p>3.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p> <p>账 号 1：94100101009895000900587</p> <p>开户行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p> <p>账 号 2：1709020338000217054</p> <p>开户行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p> <p>账 号 3：41001510516050211562-0386)</p> <p>备注：</p> <p>（1）以上账户任选其一。</p> <p>（2）按标段分别提交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p>三、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纸质保函：</p> <p>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把保函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电子保函：</p> <p>（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p>

		<p>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3）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四、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参与我市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p>
3.5.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无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协议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通知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等竣工验收证明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C级及以上数据等级的建设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及链接</p> <p>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计算</p>
3.5.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5.7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2）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要求编制人员签字盖专用章的，应上传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外，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3.7.7	施工组织设计篇幅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不宜超过___/___页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8日09时00分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该方式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特别强或国家有特殊要求，且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项目）</p>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不多于3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评标委员会推荐___/___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___/___方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p>

		<p>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前组织/不组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p> <p>定标方法具体为：_____ / _____</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理工大学网
7.4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理工大学网
7.5.1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履约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p> <p>（1）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 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合同价的10%，四舍五入取整至万位。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退还方式：待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竣工验收后，自中标单位提交退款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款。</p> <p>（2）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的：</p> <p>（3）合同价的10%，四舍五入取整至万位。</p> <p>出具方式：由中标人的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要求见索即付。 保函期限：不少于600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20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p> <p>履约保证金交纳至：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12410000721851120U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2001号 电话：0391-3987142 开户行：农行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账号：16302301040000264</p>
9.5.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9.5.2	异议提出时间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p>(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签署、递交、加密、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提出异议等整个投标活动，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无需委托代理人办理。</p> <p>(3) 投标人参与投标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p>
10.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绿色建筑	<p>绿色建筑等级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基本级 <input type="checkbox"/>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三星级</p> <p>绿色建材要求：_____/_____</p> <p>关于绿色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0.10	装配式建筑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装配式比例：_____/_____</p> <p>关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0.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p><input type="checkbox"/>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涉及，本次招标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0.16	招标代理费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p>
10.18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9	同义词语	<p>(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2) 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招标控制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理解。</p> <p>(3) “评标办法”章节中的“技术标”按“施工组织设计”理解。</p>
10.2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2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2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资质认定原则：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认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
- （8）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许可证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
- （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

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计划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3.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明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符合投标保证金免收政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使得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保证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九节“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后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章 1.4.1 和 1.4.2 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承诺函”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

3.5.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及本章第 3.5.2 项、第 3.5.3 项规定的联合体各方资料。

3.5.7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5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3.7.6 施工组织设计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

决投标处理。

3.7.7 施工组织设计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施工组织设计，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做加密处理。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3）公布投标情况，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4）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项目经理和建筑工程平均考勤率（评标办法中不采用信用分和考勤率的绿化和专业工程项目除外）；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5.2.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中止开标，对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继

续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经审查，发现问题需要复议或重新评标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被错误否决投标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但不改变其他投标人的客观分分值；招标人认为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可能影响评标公平、公正性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2) 招标人认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依法被否决投标而评标委员会未提出否决意见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招标人认为评分存在错误，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或排序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予以复核，复核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相应问题予以纠正；

(4)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或成员存在除以上情形之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6.4.2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的，由招标人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6.4.3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且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7.5.1 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履约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及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提出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提出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中小企业资格（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否决投标条件	见本须知附件 A
4	评审规则	见本须知附件 B

附件A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国家有关规定，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因注册单位变更导致项目经理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材料，以核准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参与投标的且在处罚期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限制其参与投标的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 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8.14、8.15、8.16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

附件B

评审规则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技术标 (总分2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1-2)缺项为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1-1.5)缺项为0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p> <p>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p> <p>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内容齐全得满分,每缺一项扣0.5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263-2022）的规定。（0.5-1）缺项为0分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5-1）缺项为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0.5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3-0.5）缺项为0分
	0.5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3-0.5）缺项为0分
	0.5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3-0.5）缺项为0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5-1）缺项为0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5-1）缺项为0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

			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内容齐全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2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内容齐全得满分，每缺1项扣0.5分
	1.5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1-1.5），缺项为0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5-1）缺项为0分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5-1）缺项为0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需评标委员会统一认定后形成书面记录，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相应项目得分为0。			

二、技术标评审方式

1. 计分评审法评标

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建设工程。

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计分。

三、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1到N的整数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quad \text{其标准差为 } \sigma,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quad \text{标准}$$

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Z,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范围	K值	序号	Z范围	K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	--------------------	-----	---	--------------------	------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 在MAX、MIN范围内（含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J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MAX、MIN范围的限制）的 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 值
个数>6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M个最 高报价和M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为有效投 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 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 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基准价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 FA
最低价偏差率	β 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30分。

偏差率 α FA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最低价偏差率 β FA = (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合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α FA	满足条件	计分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 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 FA<0$	偏差率 αFA 每减少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30- \alpha FA \times 100\times 1$
3	$\alpha FA>0$	偏差率 αFA 每增加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2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30- \alpha FA \times 100\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 FA|$ 、 $|\beta 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5%~103%（不含95%和含103%）内的项数E	$FB1=10\times E\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95%）内的项数H	$FB2=10\times H\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的最高分为10分

注：FB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1%时，在基础分上加0.1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5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0.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最高分为5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为取绝对值函数。Fc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FD
Pd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5%~103%（不含95%和含103%）内的项数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95%）内的项数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当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最高分为5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四、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共计3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投标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须有双方骑缝章、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竣工验收报告（内容至少包含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五大主体验收单位的验收意见、验收时间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并有验收单位公章）。缺项不得分。		0≤得分≤4分
综合标 (总分30分)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70%	3.5分
			70%>平均考勤率≥50%	3分
			50%>平均考勤率≥30%	2.5分
			平均考勤率<30%	2分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70%	3.5分
			70%>平均考勤率≥50%	3分
			50%>平均考勤率≥30%	2.5分
			平均考勤率<30%	2分
企业信用	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 200 以上得 10 分，176-199 得 9.5 分，151-175 得 9 分，126-150 得 8 分，100-125 得 7.5 分，100 以下得 7 分（不含 100）。		7~10分	

	拟派项目经理 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W_1、W_2……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1=3 \times W_n/W_{MAX}$	0~3 分
	招标人意见分	参考《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暂行办法》焦建规定〔2024〕2号)文件	0~5 分

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平均考勤率。

2.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五、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活动步骤

- 3.1.1 评标准备；
- 3.1.2 初步评审；
- 3.1.3 详细评审；
- 3.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评标系统。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集中列明的否决性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评标系统；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

3.2.4 清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评标系统辅助清标结果进行分析和整理，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形式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4 判断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2) 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列示的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未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明的否决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应先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经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不得简单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为由否决投标。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书面通知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

(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4款的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6.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中的问题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载明以下内容：

(1) 当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价严重偏离评标委员会的整体评价或者打分存在畸高、畸低

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

(2)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3) 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依据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具体条款；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的分析情况记入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4. 特殊情况处置

4.1 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3 串通投标认定

评标中，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提示或预警，或评标委员会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并将认定意见计入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串通投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4 记名投票表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以下情形之一进行认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集体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
- (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需要论证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否决所有投标；
- (3) 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提示或预警，及评审中发现其他

疑似串通投标行为；

- (4)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5)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表决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表决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4.6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并按照发包人实际使用要求进行工程量的增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采购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如有）；4、中标通知书；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5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HA0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条款第六条顺序排序，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为第一排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满足施工需求的全部图纸或施工技术方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扫描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及缺项的项目调整原则为：

当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与现场实际偏差幅度在 10%（含 10%）以内时，结算时不予调整，当清单工程量偏差幅度为 10%以上时，结算时对超过 10%的部分的工程量价款进行调整。以清单量不足

时为例，结算调整金额=（实际工程量-清单工程量*1.1）*单价。

（2）工程量清单缺项，结算时进行调整，调整原则执行工程变更估价相关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管理、协调变更和签证办理等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工程有关所有竣工资料，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扫描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仟元/天；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等或以上条件的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仟元，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要求其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缴纳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

1) 现金转账：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合同价的 10%，四舍五入取整至万位。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退还方式：待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竣工验收后，自中标单位提交退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款。

2) 履约保函：合同价的 10%，四舍五入取整至万位。

出具方式：由中标人的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要求见索即付。

保函期限：不少于 600 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20 日内按招标人要

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3)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招标人。

4. 监理人 /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一间办公用房及办公家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2) 无 ；

(3)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及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竣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赔偿招标人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竣工工期逾期在 30 天之内（含 30 天）的，每天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0.5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天（不含 30 天）的，每天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

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3) 发包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规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200% 的经济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4) 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5) 涉及到观感、档次需要在定货前确定样品的材料，先由承包人提供样品（2 个及以上品牌，每个品牌各 3 个以上款式），再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临时组成遴选小组对样品进行选定确认。(6)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应充分考虑材料考察、样品确定、生产周期等各种因素，任何因材料进场不及时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允许居住在施工现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现行定额和造价文件计算后，并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的优惠比例进行优惠，也可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 承包人投标时已考虑综合单价构成和水平应合理，无严重不平衡报价。变更时，当发现某子目（或材料价格）不平衡报价的幅度超过定额价（材料价格超过造价信息或市场平均价）±10%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子目修正至合理水平后再执行清单报价（发包范围内的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 执行原综合单价时，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不再进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要求使用。尽管暂列金额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

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含相应税金）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明确的风险材料外，因市场变化导致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动的，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angle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angle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angle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angle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ngle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ngle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nderline{\hspace{2cm}} / \underline{\hspace{2cm}}$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范围和幅度为：钢筋、预拌砂浆、商砼、砌块，±5%，以上超出风险幅度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数量根据施工进度按双方认可的实际材料用量进行核算，调整的单价确定方法为：依据2025年4月焦作标准造价信息为基准价，施工进度期间当期的焦作标准造价信息与基准价相比较，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值的超出部分（±5%以外）按实调整。最终计算结果（调整价差）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进行优惠，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款的依据。其计算公式为： $E=C*[B-A*(1\pm 5\%)]*D$ （A：2025年4月焦作标准造价信息价；B：施工期间发布的焦作标准造价信息价；C：按施工进度双方认可的实际材料用量；D：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与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的下浮比例；E：调整差价）

②工程若发生变更或现场签证时，其材料价格依据本工程材料部分要求，参照变更或签证时期执行的焦作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计取，焦作市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参照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只参考价格，不增加郑州至焦作的运费）；若实际施工中采用产地、品牌与焦作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均缺项的材料，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考察签证的价格结算（考察材料不参与下浮）。人工部分参照施工期间执行的焦作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人工费指导价格）进行找差。施工期间若需对部分变更材料进行考察认价时，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监理人予以实施，并于发包人书面通知日期7日内完成价格认证，否则发包人将自行组织监理人和相关人员考察，考察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

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年度付款，每年 11 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定其已完成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经发包人核准签认的工程量作为月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后按年度付款，竣工验收合格付款额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2027 年年底付款额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2028 年年底付至合同价款的 85%，余款等待审计，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8%(若审计已结束，则直接付至审计价款的 98%)；其余 2%为外墙保温、屋面及卫生间等部位防水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5 年后且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 30 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且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 2 份、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延期报告、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单、相关材料的价格考察认价单、施工图纸等与结算价款有关的所有资料。以上资料均为原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并经审计部门核定案后，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

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开工后按年度付款，审计价款的 2%为外墙保温、屋面及卫生间等部位防水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5 年后且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 30 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工程款支付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或产品质量本身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费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保期内，如遇水、电、暖、渗漏等应急维修工程时，发包人将立即电话通知承包人，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进行维修，为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直接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抢修，并在抢修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遇其它维修工程，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进行维修，否则，按上述办法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使本工程达到规范规定的验收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有权留置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1.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时；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债务诉讼，致使法院通过法律程序冻结发包人银行帐户或划拨发包人银行帐户存款时；3. 合同指定的项目经理没有按要求到岗超过 15 日的，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程现场岗超过 30 日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焦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21.1 施工用电按发包人要求装表计量，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21.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21.4 由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期及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时效为现场发生时 7 日内，逾将不予认可。
- 21.5 所有付款均需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剩余发票一次全部开出。
- 21.6 所有工程竣工资料齐全，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含施工日志、竣工资料、竣工图等）。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相关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
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
- 21.7 若因设计图纸局部设计不详，在后续图纸会审或施工中需进一步细化设计的，发包人
仅对细化后的图纸进行技术认可，不再调整其相应价款。
- 21.8 其它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内容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9 若由于工人或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导致工人或农民工向发包方投诉或上访等（如围堵学校大门、围攻办公大楼、校内外游行等）影响发包方正常教学办公秩序行为以及其他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且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10 万元人民币），该违约金可以从发包方实际应付承包方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对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发包人涉及法律诉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项目经理要承担连带责任。
- 21.10 中标人确定后需向招标人提供广联达版本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21.11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从发包人应实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只有在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21.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扰民，若有扰民，在接到发包人指示后，应当立即改正，否则，
发包人可以视情况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部分款项。承包人也不得以扰民停工为由向发包

人主张延长工期等任何请求。

21.13. 现场经济签证、材料考察应及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时效为现场发生时 7 日内，逾期将不予认可。

21.14. 工程施工中若发生合同价款以外计日工，其价格参照焦作市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各工种信息价格（普工）乘 1.38 系数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若发生零星机械台班，其价格参照现行定额机械台班预算价格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

21.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金额 A 与最终审计审定金额 B 偏差率不得大于 10%，若大于 10% 承包人须支付超出部分的 5% 作为违约金（即 $(A-B*1.1)*5\%$ ），在审计金额中直接扣除。

21.16.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1.17 其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质保日期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不能立即到达现场抢修，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采购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___。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____。

3. 其他说明

无

4.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1. 计算方法

依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范，通过工程量清单计价法确定

2. 最高投标限价

①最高投标限价：23605576.58元②分部分项工程费：16309078.95元③措施项目费：2481012.83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77492.52元④规费：466400.49元⑤增值税：1949084.31元 ⑥暂列金：2400000.00元⑦专业暂估价：0元

其中

(1) 建筑工程

单位工程总价：17812770.42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11268147.81元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028571.68元

其他项目费：2400000元

规费：357195.94元

税金：1470779.21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288075.78元

暂列金额：240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2) 安装工程

单位工程总价：3548079.05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3066836.11元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4487.81元

其他项目费：0元

规费：75430.93元

税金：292960.66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58363.54元

暂列金额：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3) 室外铺装

单位工程总价：829816.56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735870.14元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0716.95元

其他项目费：0元

规费：7513.5元

税金：68516.96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7199.01元

暂列金额：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4）室外安装

单位工程总价：1414910.55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1238224.89元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9743.87元

其他项目费：0元

规费：26260.12元

税金：116827.48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23854.19元

暂列金额：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措施项目费总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所列对应金额。

2. 图纸

见附件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梯、室外工程等内容。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河南理工大学。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 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 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DN300 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 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见图纸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_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

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下：符合焦作市及招标人相关规定。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

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张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

9. 样品

9.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9.2 招标人对样品的其他要求: / 。

10.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见本章第四节。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2. 特殊技术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

4. 绿色建筑

本工程的绿色建筑要求如下：_/。

5. 装配式建筑

本工程的装配式建筑要求如下：_/。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6.1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土方开挖、起重设备、挑架等，详见图纸。

6.2 投标人应当补充完善以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对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6.3 承包人应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及有关规定，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各项措施。

7.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详见图纸

第四节 河南理工大学校医院工程材料部分

本项目所用主要材料应符合 GB 现行标准规范或行业最新标准，其质量、档次、市场口碑、各项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应参照或相当于并不得低于以下建议内容。

1. 圆钢、螺纹钢（含三级钢）：宝武钢铁、河北河钢、江苏沙钢、河南济钢、山西晋钢等。
2. 无缝管：天津大无缝、宝武钢铁、四川攀钢、天津友发、内蒙古包钢等。
3. 热镀锌管、焊接管：天津源泰德润、唐山正元管业、天津飞龙牛头、河北华岐、天津友发等。
4. 水泥：焦作坚固、中晶、千业等，旋窑袋装水泥。
5. 防水材料：东方雨虹、广东科顺、北新禹王、驼峰防水等。
6. PE 管、HDPE 双壁波纹管、PP-R 管、PVC 管、UPVC、PVC-U 管、CPVC 管、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管材及管件：联塑集团、武汉金牛、浙江伟星、广东日丰、中财集团等。
7. 卫浴及五金、淋浴器、地漏：法恩莎、箭牌、科勒等。
8. 水表：浙江埃美柯、江西三川、宁波东海、河南新天、河南汴京等。
9. 止回阀、蝶阀、截止阀、闸阀、球阀、过滤器、平衡阀等：高山、宇明、沪航、大站力牌、埃美柯等。
10. 热量表：汇中仪表、瑞纳智能、新天科技、迈拓仪表、天罡仪表等。
11. 铸铁散热器：山西学栋牌、河北圣春牌、山西利兴牌等，外观要求静电喷塑。
全铜截止阀、球阀、温控阀（暖气用）：埃美柯、大站力牌等。
12. 组合式消火栓箱、柜：箱体及门框壁厚 ≥ 1.2 mm。
13.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河南福尔盾、南京消防、上海金盾、广东胜捷、陕西中安等。
14. 喷淋喷头：上海金盾、番禺胜捷、天津盛达、南京消防等。
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海湾、松江、北大青鸟、北京利达等。
16. 电气照明：
 - (1) 阻燃线管（中型以上）：伟星、联塑、中财、日丰等。
 - (2) 开关、插座：西门子、罗格朗、施耐德等。
 - (3) 照明灯具：欧普照明、雷士、飞利浦、松下、三雄极光等。
 - (4) 疏散灯、应急灯：珠海西默电气、广东奥科特、江门劳士、广东光世界、深圳元亨等。
 - (5) 网线：苏州康普、施耐德、上海西蒙、上海金卫航、罗格朗等。
 - (6) 电线、电缆：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金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锐诚线缆有限公司等。
 - (7) 高低压配电箱、柜：具体技术要求附后。
17. 电梯主机及附属设备：三菱、奥的斯、通力、日立等，具体技术要求附后。

18. 铝合金门窗：型材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广东兴发、广东凤铝、湖南经阁、广东坚美、山东南山等。

五金配件：山东国强、北京海福乐、广东东泰、广东顶固、广东坚朗等。

结构胶、耐候胶、硅酮密封胶：成都硅宝、广州白云、杭州之江、郑州思蓝德、广州安泰等。

地弹簧：上海 GMT、杨氏立兴、广东坚朗、山东国强等。

纱窗：型材壁厚不低于 1.0mm，窗纱采用 304 不锈钢金刚网。

19. 涂料、漆等：多乐士（家丽安竹炭净味）、立邦（金装五合一）、三棵树（净味五合一）、大宝漆（佳泰丽净味墙面漆）等。

20. 真石漆（含底漆）：三棵树、SKK、申得欧、铃鹿等。

21. 瓷砖：东鹏瓷砖、马可波罗、鹰牌陶瓷等。要求材料为优等品（AA 级），原产地生产，全瓷通体，吸水率 $\leq 0.5\%$ 。

22. 同质透芯 PVC 地面：LGHausys、阿姆斯壮 Armstrong、洁福 Gerflor、得嘉 Targett、保丽 Polyflor 等。嵌入颗粒式无方向性花纹透底。

辅料（水泥、界面剂、胶水等）：汉高、优成、特鹏、美圣雅恒、耐齐等。

23. 防盗门（乙级）：王力、盼盼、步阳等。锁具为机械锁，广州雅洁、广州名门、步阳等。防盗门要求为原厂基地生产。

24. 钢木复合门：TATA 木门、美心木门、梦天木门、盼盼木门等，锁具为广州雅洁、广州名门、美心等。木门要求为原厂基地生产。

25. 防火门：王力、盼盼、万嘉、大力大喜、锐亿门业等。

26. 钛镁合金门：型材壁厚不小于 2.0mm，中宽边框。

27. 铝合金吊顶：600*600 厚度不小于 1.0mm，规格 300*300 厚度不小于 0.8mm。

28. 轻钢龙骨（主、次龙骨）：拜尔轻钢龙骨、KNAUF 可耐福、Gyproc 杰科、ASTAR-USG 星牌优时吉、北新建材龙牌等。

29. 抗震支架：优力可、置华、安固士、固耐达等。

30. 阻尼器：隔尔固、震安科技、容大等。

31. 医疗洁净板：防火等级 A 级，防霉等级 0 级，环保等级 E0 级。

32. 无机塑化微孔保温板：干密度 $\leq 130\text{kg/m}^3$ ，抗压强度 $\geq 0.4\text{MPa}$ ，导热系数 $\text{W}/(\text{m}\cdot\text{K}) \leq 0.047$ ，燃烧性能等级 A 级，体积吸水率 $\leq 5\%$ 。

33. 暖气罩板材：大王椰板材、兔宝宝、千年舟等，板材环保性能不低于国家标准 E0 级。

34. 花岗岩：天然石材、A 类，颜色、品质、规格等符合设计要求。

35. 玻璃钢化粪池：承重型，壁厚不小于 10mm。

36. 井盖、雨水篦子：重型球墨铸铁。

37. 路灯：灯杆钢制，壁厚不小于 5mm。

38. 不锈钢：本工程所有卫生间等潮湿环境及室外不锈钢材料，材质要求均为 304。楼梯间不锈钢扶手栏杆材质要求为 202。

备注：所有工程材料均参照施工图要求按 GB 验收，没有 GB 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没有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验收。其它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商定。

电梯设备技术要求

一、电梯基本要求

1. 电源条件—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

电压： $\sim 380V$ ，3相，5线， $\sim 220V$ ，单相，3线；频率：50赫兹；电压波动： $\pm 10\%$ ；接地电阻要求： ≤ 4 欧姆。

2. 整个电梯装置的金属构件应采取等电位联结措施，导体之间和导体对地的绝缘电阻值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3. DT1 与 DT2 进行并联控制。

二、具体技术要求

1. 供货商提供完整的电梯型号规格。

2. 供电电源：三相交流 380V，50HZ。

3. 额定功率：要求供货商报出每台电梯的具体指标值。

4. 电磁兼容性：要求供货商提供以下两方面的指标值，并确认能否满足本用户的电梯安装环境条件。

4.1. 所提供的电梯产品对环境的电磁辐射指标；

4.2. 所提供的电梯产品抵抗外部电磁辐射指标；

5. 噪声水平：机房内 $\leq 70dB(A)$ ，轿箱内 $\leq 52dB(A)$ ，轿门开/关门时 $\leq 58dB(A)$ 。

6. 无故障工作时间：要求供货商提出控制柜、曳引机、门机、门锁、限速器、轿门、层门以及电梯整机的具体指标值。

7. 使用寿命：要求供货商提出具体指标值。

8. 控制系统：所有电梯的拖动控制部分要求采用不低于 VVVF 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

9. 电梯远程监视系统：要求具备增加电梯远程检测控制功能接口。

10. 曳引机：要求采用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11. 轿厢：在招标人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滚动式导靴和渐进式安全钳；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装设到站钟设备；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给人以舒适的感觉。在轿厢内，轿厢装饰顶上留有电梯厂家提供摄像装置的安装位置，要求隐藏式，加装隐形罩；轿门边设置一个操纵箱。轿厢高度不小于 2.4 米。

12. 轿厢内内层站显示器和控制操纵箱：要求设有内层站显示器，显示层数，上下行运行方向；轿厢内操纵箱要设有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运行状态并注明厂家商标。

13. 门机系统：要求采用不低于交流 VVVF 控制技术的变压变频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

14. 轿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15. 光幕安全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不少于 90 束），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
16. 层门（厅门）：中开式自动门，安静快捷，其尺寸与轿门相同。
17. 层门门套：层门门套选用标准小门套。
18. 外呼梯按钮盒：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位于厅门侧面。
19. 外层站显示器及外到站显示器：采用数字显示，美观大方、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上下行运行方向、到站指示，位于厅门侧面。
20.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 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21.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滚动式导轨，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22. 补偿装置：无声补偿链。
23. 钢丝绳：要求其安全系数 ≥ 12 。
24. 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扁平电缆，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
25. 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26. 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并符合国家规定。
27. 缓冲器：要求采用油压式缓冲器。
28. 限速器：要求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
29. 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30. 门锁装置：采用最先进的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一层。

三、电梯功能设置（功能要求如下，但不限于下述功能）

序号	功能	说明	
1	检修操作	供维修人员使用的检修运行模式	
2	电源故障保护	检测到电源发生欠压、缺相、过流、过压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3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当曳引钢丝绳打滑达到预定时间时，电梯停止运行。	
4	逆行保护	检测到电梯逆行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5	安全停靠	电梯因故障停在门区外，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6	满载和直驶	当电梯达到额定载荷时，只响应内选，不响应外部召唤	
7	连续服务	当某台电梯不能响应已登陆的层站召唤时，它将被排除在层站召唤服务外，由其它电梯来服务	

8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9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10	轿厢应急照明	当正常电源断电时，充电式电池可给轿厢内紧急照明灯供电，立即提供轿厢照明	
11	消防运行	若消防员开关动作，立即取消所有层站召唤轿内指令，电梯返回到预定层站开门后，电梯消防员控制运行	
12	火灾应急返回	当火灾应急返回开关动作时，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立即返回到预定层站并开门停机	
13	关门保护	当轿厢门不能完全关闭时，门反向开启	
14	换向重开门	电梯处在开门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和层站召唤，且该层站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15	到站自动提前开门	电梯运行到目标楼层，自动开门和关门	
16	即时关门	电梯停站开门后，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关闭	
17	重复关门	如果关门受阻，电梯会重复关门操作，直到杂物被清除	
18	本层在开门	关门过程，按下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19	到站钟	电梯减速平层过程中会鸣响到站钟，提醒轿厢厅外候梯乘客电梯正在平层	
20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在轿箱内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21	开（关）门响应指示	按下开（关）按钮时，按钮灯同时点亮	
22	摄像监控系统接口预留	预留监控电缆，便于实现电梯视频监控	
23	轿厢称重装置	用于测量轿厢重量，使一个合适的启动力矩作用电机	
24	超载保护	超载时不关门，超载灯亮，蜂鸣器响，电梯不启动	
25	最近楼层服务运转（安全停靠）	当电梯在层与层之间发生故障而未能自动排除，电梯自动检出并判明不影响运行安全时，电梯会以低速自动行至最近楼层停靠开门，让乘客离开轿厢	
26	不能开门时救出运转（安全停靠）	当电梯平层时，因为厅门地坎夹有小石头等异物门不能打开时，按“开门按钮”、“关门按钮”、“选层按钮”动作时，电梯将运行到邻接的楼层，将乘客救出	

27	故障电梯自动分离 (联控)	当联控系统中的一台电梯发生故障时, 会自动脱离系统以保证另一台电梯的正常运行	
28	基准层返回 (联控)	当下列条件满足时, 轿厢会自动返回基准层, 开门待机: a) 应答最后呼叫后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其他呼叫 b) 其他轿厢没有进入基准层返回运行状态 c) 在基准层上没有其他轿厢停靠	
29	专用运转	轿厢操作盘上设有专用运转开关, 打开此开关后电梯只应答轿厢内选层, 不应答候梯厅的呼叫	
30	司机操作	a) 轿厢可应答轿厢内与候梯厅的呼叫 b) 当轿厢在停止状态时, 可使用轿厢操作盘内的“上行”或“下行”按钮设定运行方向, 可连续按压“上行”或“下行”按钮, 亦可使门关闭 c) 如操作“通过”按钮时, 轿厢即超越候梯厅呼叫, 直达轿厢呼叫的最近楼层	
31	开门报警	电梯运行中或停止于平层区以外时, 如果有人在轿厢里强行扒门, 则蜂鸣器发出连续的报警声以示警告。如果电梯运行中警告声已经响起, 乘客却继续扒门, 导致门被打开, 则电梯将保护性停车, 直到确认门关上后再启动	
32	超载报警(蜂鸣提示)	超过电梯载重量, 轿厢蜂鸣器发出断续的警告声, 同时阻止轿厢的关门动作	
33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 关闭	当电梯应答所有的呼叫之后在一段特定时间内仍无人使用时, 电梯会自动切掉所有的轿厢照明及电扇, 以减少能源浪费	
34	防捣乱功能(根据选 层按钮操作时间)	如同时按下三个按钮或在短时间内按下四个以上按钮; 或者即使轿厢内载重在 100 公斤以下, 有 4 个以上的轿厢按钮被呼叫时, 则会取消所有轿厢呼叫	
35	禁止反向运行登录	轿厢呼叫与轿厢实际运行方向相反时, 反向轿厢呼叫无法登录	
36	取消错误呼叫功能	如果按错轿厢操作盘的选层按钮, 在 0.3~1.0 秒的时间内再连续二次按此按钮, 登录可以被取消	
37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a) 应答呼叫后停止时, 因呼叫种类不同(候梯厅呼	

		叫和轿厢内选层），自动设定为最适当的开门状态保持时间 b) 根据开门后状况的变化（光幕、开门按钮之动作）自动设定为最适当的开门状态保持时间	
38	自动再平层	轿厢的平层是由水平装置自动调整在设定的准确度内，而无需担心由于乘客进出所引起的平层变化	
39	强制关门	一定时间以上处于开门状态时，蜂鸣器断续鸣响关门，以防止运行效率降低	
40	门的异常检查装置	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开而不开或不完全开启时，轿厢门会自动关闭，再应答其他呼叫。如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关而未能关闭时，将会重复关闭动作以清除门坎上的障碍物	
41	光幕	光幕在整个开门高度的范围内覆盖了一层红外线光束，如果其中任何一个光束被遮挡，正在关闭的门将会停止关闭并重新打开。由于光幕覆盖整个开门高度，因而更易感知人或障碍物的存在	
42	五方通话	无线连接方式	
43	警铃（轿顶）	轿厢操作盘上装的紧急按钮。按此按钮，轿厢上部的蜂鸣器响起报警。电梯行进间故障设报警装置。	
44	操作盘文字信息	息轿厢操作盘的信息显示运行方向和运行楼层等信	
45	闲暇自行检查运转	避开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在设定闲暇时间内，电梯自动各层停站运行，检查运转状态和制动系统。	
46	独立运行	使用操纵箱内“独立”开关，可以在不中断运行的情况下，只响应轿内指令而不响应层站召唤。	
47	火灾管制运转	一旦输入火灾管制运转指令，电梯将清除所有的已经登录的呼叫，并禁止新的呼叫登录，然后直接返回首层停机，并发出反馈信号。	

四、电梯装饰

1. 轿厢装饰项（天花板）：要求均采用内嵌式日光灯照明，图案造型由供货商提供三种以上彩色效果图供招标人选择。
2. 轿壁：高雅、明快、简洁，采用发纹不锈钢板。
3. 轿内操纵盘（带层站、方向点阵显示器）：造型流畅、反应迅捷，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板，装设在轿门一侧。

4. 轿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采用发纹不锈钢板。

5. 轿底：美观、耐用，采用仿石材地板砖。

6. 轿厢高度不小于 2.4 米。

7. 电梯层站处装饰

(1) 层门（厅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厅门均采用发纹不锈钢板。

(2) 层门门套：美观、耐用，小门套及大门套均采用发纹不锈钢板制作，不锈钢板厚度不小于 1.0mm。

(3) 厅门外呼梯按钮盒（带层站及方向显示）：数字显示，造型流畅、反应迅捷，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板，装设在层门一侧。

(4) 基站锁：装设在一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5) 消防控制：首层消防电梯门边设有打碎玻璃按钮和钥匙开关，以便消防人员紧急救火时使用，钥匙开关具有优先权。

五、技术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相关标准修订时，以新标准执行）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的。

1.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2. 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20）

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4. 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2009）

5. 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200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设部“电梯手册”（JJ49）

7.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GB/T7025-2008）

8. 电梯电缆（GB5013.5-2008）

9. 电梯曳引机（GB/13435-92）

10. 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200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层民用建筑设计消防规范（GB50045）

12. 其它相关现行规范标准规定。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配电箱、柜技术要求

一、高压开关柜技术要求

(一) 型号：见图纸

(二) 开关柜技术性能参数

1. 类型：金属封闭。

2. 主母线材料采用铜母线：热缩套管护套。

3. 柜体颜色：柜体颜色为浅驼色，内外表面均先喷一层防蚀底漆，再用静电环氧粉末喷涂，喷涂厚度为 40 μm ，保证开关柜在整个使用周期表面涂层不剥落。其表面应抗冲击、耐腐蚀。

4. 柜体材料：柜体外壳及柜内隔板采用 2mm 以上敷铝锌钢板，全螺栓连接成型，不能采用焊接柜。柜体门板漆采用静电喷涂后烘烤，表面抗冲击力，耐腐蚀，门板厚度不得低于 2mm。

5. 绝缘爬距：有机 240mm；无机 216mm。

(三) 开关柜结构要求

1. 开关柜采用金属铠装、耐电弧的手车型开关柜，并满足“五防”闭锁要求，开关柜自身应装设完善的机械闭锁及电气闭锁。

2. 各室之间的防护等级见图纸。若有有机绝缘材料，应选用耐电弧、耐高温、阻燃、低毒、不吸潮且具有优良机械强度和电气绝缘性能的材料（SMC 或 DMC）。

3. 开关柜本身二次线外裸在开关室的部分应加阻燃防护间，应有联通的金属线槽，供柜间控制回路导线联接使用。

4. 柜体内带电部分对绝缘板净距：不得小于 30mm；柜体内相对地及相间空气距离：不得小于 125mm；柜体内带电部分相对地及相间外爬距：不得小于 240mm。

5. 主母线及引线，应全部做绝缘处理，可用热塑绝缘套管进行绝缘，绝缘耐压水平应达到 42kV 以上。

6. 母线及引线连接处应加阻燃型的绝缘盒。

7. 手车推至运行位置应有到位指示装置。

8. 开关柜的正面应有铭牌（厂名、型号规格、出厂日期）、一次接线模拟图、柜位序号、手车序号。表计、信号继电器等元件应有标明用途的标志框。柜前后上沿应有路名、调度号标志框。

9. 馈电柜装有机机构的门上要有观察孔，便于观察机构的分、合闸指示牌；电缆室应有一个电缆观察窗，并要求有防爆措施。

10. 在后柜内要加装一根支持电缆头的横向角钢，并在角钢上部开卡孔。电缆接线端子双孔。

11. 柜内固定绝缘隔板的金属螺丝要加装绝缘螺帽，既要保证绝缘又要保证强度。

12. 开关柜的上、下部的通风孔要加隔尘网，并达到规定的防护等级。

13. 柜后左侧加一个 M10 接地螺栓，并要有接地标记作为接地点供挂地线用。

14. 隔离开关的动、静刀应为圆角，母线端部也应倒圆角并包有绝缘。

15. 断路器应安装在一个小车上，并带有拉出可动部分所必需的装置，具有相同参数和结构的各元件应能互换。

16. 开关柜的金属隔板应可靠接地，接地导体和接地开关应能耐受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17. 在运行位置的隔离插头应能耐受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耐受电流的冲击，并保证接触良好。

18. 当小车位于试验位置时，隔离插头完全断开，安全挡板自动关闭（上、下挡板可分别打开、关闭）。

19. 开关柜是金属外壳，地板和墙壁均不能作为壳体的一部分，电缆连接在柜的下部进行，电缆室应有足够的空间。一次电缆端子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700mm，预留三个 $\phi 150\text{mm}$ 的电缆接线孔。

20. 开关柜的各室均有与壳体相同的防护等级的压力释放装置，其压力出口的位置确保对人身没有危害，压力释放装置正常情况下关闭，在事故情况下压力出口打开，自动释放内部压力，同时将内部故障限制在本隔室内。

21. 母线为电解铜板，装在单独的母线室内，母线排列 A、B、C 相顺序应为从上到下，或从左到右，或从里到外（从柜前观察），并标注相标。

22. 金属部件的接地：所有金属部件（包括所有安装在开关柜上的继电器、仪表盘）外壳都应接地，接地线应为铜导体，其截面应不小于 100mm^2 ，距地面 150mm，与柜体绝缘。

23. 接地设施：接地功能应是开关柜整体设计的一部分，所有出线回路必须有接地开关。

24. 安全挡板：提供一套金属挡板，手车拉出时自动封住三相固定隔离触头，手车推入时金属挡板自动打开。

25. 开关柜应满足安装在两侧有两根槽钢的通长电缆沟的基础上。

26. 受电开关柜应装设机械通风装置，当温度达到一定时，自动起动，以保证运行温度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27. 柜内必须加装温湿度控制器，及除潮电热。并能实现超温报警。

（四）开关柜闭锁要求

1. 出线地刀闭锁要求：出线地刀与手车位置机械闭锁。

2. 开关柜电缆室门（包括封板）应与接地刀实现闭锁保证接地刀合上后方可开门。

3. 闭锁回路使用的手车位置接点，应保证在手车插嘴离开静触头足够安全距离后保持接通（包括检修位置）。

4. 带电显示器的安装位置应保证操作地刀、接地车时运行人员可以看到，不应装 CT 上。

5. 地刀、接地车、柜门的闭锁应具备解锁功能。

（五）开关柜内主要电气设备

1. 断路器寿命：电气寿命（1）开断额定电流>30000 次（2）开断额定短路电流>100 次，机械寿命>30000 次，一插头机械寿命>3000 次

2. 断路器设计：断路器为三相手车式主回路及所有辅助回路的隔离插头应为免维护型。每个断路器应有一套机械联动的关合位置指示器及动作计数器，其安装位置要易于观察。开关使用年限：保证 20 年。机械部分免维护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3. 断路器操动机构：操动机构应有防跳功能。操动机构的每一部件应为紧固结构，在必要部位使用防腐、防锈材料。整体的设计应使操作时产生的机械振动最小。断路器在“合”或“分”位置，机械弹簧均能储能。如果弹簧未能完全储能，断路器不能合闸，应提供一个可观察的指示装置来表示弹簧的状态，最好为机械型。断路器完全合闸后，机构操作弹簧应立即自动开始储能。在机构里，应有一套紧急情况下的手动操作储能装置。弹簧储能断弧双接点串接或具有消弧功能。

4. 断路器手车：断路器手车完全处于插入位置时，应提供有效的接地方式与固定柜体相连。相同载流量的手车可以互换。

5. 断路器、浪涌保护器采用施耐德、ABB、西门子、伊顿库柏品牌产品。电力仪表：上海新驰电气有限公司、无锡格策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施易克电气有限公司等。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上海新驰电气、常熟开关厂、上海诺雅克、库柏电气等。微机保护：许继电气、南瑞继保、国电南自等。互感器：大连一互、大连二互、天水长开等。

（六）开关柜二次技术要求

1. 电器室、电缆室、开关室应有照明装置，照明电源电压为交流 220V，并设专用电源开关。
2. 柜上信号指示应选用节能型长寿命的 LED。
3. 接片（压板）使用限位型。
4. 所使用的插件须有定位装置，反向时带电部分不得接触，并有方向标志。
5. 插件中的重合闸回路、分合闸的触头要求二保一（指插针并接使用）。
6. 继电器、仪表及操作按钮的安装位置应便于观察及操作。
7. 每件设备的装配和接线均应考虑在不中断相邻设备正常运行的条件下无障碍地接触各机构器件并能完成拆卸、更换工作。盘内所有设备的布置应考虑在不需专用工具的情况下方便地接触其接线端子，接线端子号应清晰可见。开关柜体下方应设有接地铜排，规格为 100mm² 并考虑屏间铜排互连的方便，接地铜排距地：150mm 左右。

（七）控制、保护系统

1. 试验

（1）试验按照国标、行标及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电力设备交接和预防性试验规程》2005 版执行。

（2）试验报告

一型式试验报告

- 开关柜内部燃弧试验报告
- 断路器切合电容器试验报告
- 断路器开断背靠背电容器试验报告
- 每个断路器的出厂测试记录

2. 技术文件及图纸

- (1) 厂家应提供高压柜的二次接线图并经设计院和市供电局（如需要）确认
- (2) 厂家应提供设备外型等图纸。
- (3) 签合同同时提供满足土建施工要求的图纸,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提供下列技术图纸及 Auto CAD R14 版格式图形文件软盘, 并须有厂方盖章, 可立即供做图使用(2 份):

与本技术条件有关的产品样本。

对各种型号和尺寸的断路器需提供如下的资料:

-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所有资料。
- 合闸和分闸时的最小允许操作电压。

每个开关柜的单线简图和各种断路器的原理图。

每个开关柜的二次原理图及端子排图。

相关图纸的软盘资料。

3. 现场安装及使用说明 8 份。

(八) 技术服务

1. 为了有条理的便于合同设备的安装和试验, 供方应自费派出熟练的身体健康和能胜任的技术人员到合同现场, 由买方安排适当时间对设备的正确安装和试验给予技术讲课。

2. 供方应派出足够人员履行如下的现场服务:

- a 检验和评价由供方所提供设备的安装情况
- b 参与验收试验, 起动和设备投运
- c 进行人员培训

3. 供方技术人员除了解答和解决由买方在合同范围内所提的问题外, 还应详细地解释技术合同、图纸、运行、设备性能以及注意事项。

4. 现场服务。

5. 设备在投产前买方应提前一周通知卖方进行现场服务。

6. 自设备投运之日起 2 年内保修, 在此期间内元件损坏或设备由于本身质量问题影响正常运行, 厂家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无偿提供技术服务及更换。

二、低压配电箱、柜技术要求

- (一) 型号: 见图纸。
- (二) 柜体尺寸: 以设计图纸为准。
- (三) 低压封闭母线桥: 技术参数见图纸。

(四) 低压开关柜结构要求

1. 低压开关柜为组合式结构，柜体颜色为浅驼色，用螺栓全组合装配制造柜体，所有框架零件均为免维护型，并具有可按任意方向，随意装配，免维修的特点，保证同规格抽出单元可任意互换。框架、柜体、及抽屉等均采用优质覆铝锌板制作，厚度不少于 2mm。开关柜间隔门和抽屉前面板，冷轧钢板厚度不少于 2mm，表面采用内外表面均先喷一层防蚀底漆，再用静电环氧粉末喷涂，喷涂厚度为 40 μm，保证开关柜在整个使用周期表面涂层不剥落。其表面应抗冲击、耐腐蚀。

2. 外壳的顶部应有盖板，防止异物、水滴落下造成母线短路。盖板的设置不应影响设备正常运行时的通风和散热。

3. 为防止事故扩大，开关柜的金属分隔式和抽屉式间隔之间及每一个功能小室之间应有金属隔板，隔板的设置不影响母线及元件的检修和更换。

4. 开关柜的结构应使断路器或其他电气设备操作产生的振动不会引起继电器等二次设备误动作。

5. 低压开关柜由固定的柜体和可抽出部分组成，用进口敷铝锌板隔开三个间隔室：功能单元装置室、母线室、电缆室。柜体应具有防尘、防潮功能，柜门周边应装有密封条。电缆出线连接部位均需加用阻燃材料制成的防护套密封，以防止连接处裸露。

6. 低压开关柜内应设置中性点工作母线和接地保护母线，工作母线和接地保护母线应贯穿低压开关柜组全长。开关柜的主母线和工作母线及接地保护母线均采用电解铜。接地保护母线的颜色应符合 GB2681 “电工成套装置中的导线颜色” 的规定。

7. 中性点工作母线和接地保护母线应在开关柜组两端设置专用接地引线端子板，引线端子板应为双螺栓型，且设有明显的符号标志。保护接地母线接地处应有防锈措施。开关柜活动部件(如门)上若装有信号灯、操作开关，则应用专用的保护软导线与柜内保护接地母线连接。

8. 所有不带电的金属部件应有效地接到开关柜的保护接地母线上。

9. 出线柜底部要求提供封闭底板，并预留带有塔型阻燃橡皮圈的电缆可卸出线口。

10. 所有母线均需加装热缩绝缘护套。

11. 一、二次接插件表层均镀锌。

12. 强弱电设备之间需设有可靠的防干扰措施，通讯单元应采用独立的通讯插头、插座。

(五) 主要元器件配置

1. 元器件配置说明：所有柜内安装的元器件均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证明质量合格的文件，并提交给招标人。各回路元件额定电流均不低于系统图的要求。

2. 同类元器件的接插件均应具有通用性和互换性。

3. 断路器：采用施耐德 MT08/MIC7.0 NSX IC65、西门子 3WL/ETU76B/G 3VA 5SY、ABB Emax/PR123/P-LSIG Tmax2 S200、库柏电气 EZMX1/KY EZM1 EZ6 等产品。浪涌保护器采用施耐德、ABB、西门子、伊顿库柏品牌等产品。电力仪表：上海新驰电气有限公司、无锡格策电气

有限公司、上海施易克电气有限公司等。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上海新驰电气、常熟开关厂、上海诺雅克、库柏电气等。电容补偿：费籛电气（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鸿康电器有限公司、默东电气（上海）有限公司、库柏电气等。微机保护：许继电气、南瑞继保、国电南自等。互感器：大连一互、大连二互、天水长开等。

三、其它要求

1. 配电箱、柜生产厂家根据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需达到中型企业标准。
2.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性能、指标均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关规范，达到或优于图纸以及有关设备参数的要求，产品结构合理、质量可靠，并满足电力设计规范及电力主管部门验收的要求。
3. 未明确品牌的电器元件及其附件均选用国内一线知名品牌，须为优质产品且为其最新系列产品，且产品性能不低于图纸设计，严禁搭配淘汰落后的产品。
4. 投标文件中要标明所有元器件的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产地、价格及产品执行标准等，设备进场依据投标文件验收。
5. 承包人所选择的生产厂家必须达到设计意图，不能随意改变设计要求，需满足设备功能，保证产品质量；若确需对设计进行优化的，招标人、设计方仅对优化后方案进行技术认可，不再调整价款。
6. 承包人所选择的生产厂家需提供配电箱、柜元件排列图、原理图、二次接线图、箱门贴图等相关资料，箱门贴图需与箱、柜内标识对应。
7. 配电箱、柜内的系统图必须采用塑封，注明各支路所控制的主要区域的名称（图纸如不清楚请与建设单位联系）。所有系统图均须出电子版，电子版在箱、柜交付前 10 天送到工地。
8. 主要元器件的质量证明文件、产品说明及主要参数，随配电柜的质量证明文件一起送到工地。外国进口的元器件必须有合格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
9. 材料、设备进场资料要求：产品的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应齐全有效，设备初次进场时应附有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有生产厂家的公章，材料进场时的日期应在资质文件的有效日期内。如是经销商供货，还应加盖经销商的公章。对应每批每种规格的产品应有相应的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政府法定检测部门的检验报告。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均要求为原件。
10. 承包人按合同供货日期提前三天电话通知甲方送货明细，货送到现场指定地点。所送产品必须有效资料齐全（检验报告、合格证、CCC 认证等）。
11. 设备到现场后按材料设备进场要求先行检查外观，其它功能待通电调试时验收。

第五节 补充通知

图纸以外部分

1. 土方开挖考虑挖填平衡，多余土方运至校园内指定位置并考虑装土、卸土及土方现场平整。开标前不再组织现场踏勘，工程建设场地现有垃圾的清运，应符合焦作市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并运至校区外，以上费用计入报价。

2. 施工过程要做到绿色、文明施工，办公用房需采用满足消防需要的活动板房，施工场地围挡均用钢板围墙封闭，围墙内外两面涂刷或粘贴内容积极向上的图文，高度为 1800mm，所有费用计入报价。

3. 施工单位施工人员不允许在施工现场食宿，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以及工程结束后拆除临建产生的垃圾清运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运至校区外，清运应符合焦作市相关规定，费用均计入报价。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可以拒付剩余工程款，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4. 根据校财务要求，每次付款时，需要开具与付款额相对应的正式发票，否则，不予付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剩余发票一次全部开出。

5.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负责从甲方指定位置用电缆引到施工现场，施工电缆及管道购买及敷设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报价。

6.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招标人将不予批准。

7. 工程报价含施工期间的相关协调和配合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

8. 施工降水费用计入报价，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自行考虑；基础施工开挖基坑需支护，费用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

9. 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含泵送费，运距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报价。

10. 图纸中凡是涉及到二次设计和深化设计等图纸细化的，由中标单位自行与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费用包含在报价范围内，中标后不再调整。

11. 土壤氡气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规划核实、人防、消防、电梯、避雷检测等工程的检测及验收，由中标方负责，有关的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计入报价。

图纸内容部分

1. 结施 20 屋面板配筋图中，E 轴交 14 轴处的 DT3 屋面板标高由 13.750 调整为 17.750。

2. 结施 12 户外雨篷连接大样图中雨篷屋面板的结构标高，与建施 09 二层平面图中此处的标高不一致的，以结构图为准。

3. 结施 17 中，M 轴交 13 轴处 M 轴线上的阻尼器向 14 轴方向平移 1500mm。

4. 结施 21 中，1#楼梯 4F 平面图中标注的 CTb1 改为 ATb2。
5. 女儿墙内墙墙面装饰做法同外墙真石漆墙面做法。
6. 结施 09 中 1-KZ2 柱配筋表中，“ $8\phi 25$ (角筋)+ $8\phi 22$ ”改为 $8\phi 25$ (角筋)+ $10\phi 22$ ，图中标注的 $3\phi 20$ 改为 $3\phi 22$ 。(φ表示三级钢筋)
7. 建施 19 中，QBM3 洞口尺寸改为 5400×3700 。
8. 需要专业厂家深化设计、制作和安装的门、窗等构件，深化设计和制作安装费用计入报价。
9. 电气 26 中《机房层消防及弱电平面图》与电气 09 中机房层系统图不符的，以电气 26 《机房层消防及弱电平面图》为准。系统图修改如下：



系统图原部分内容修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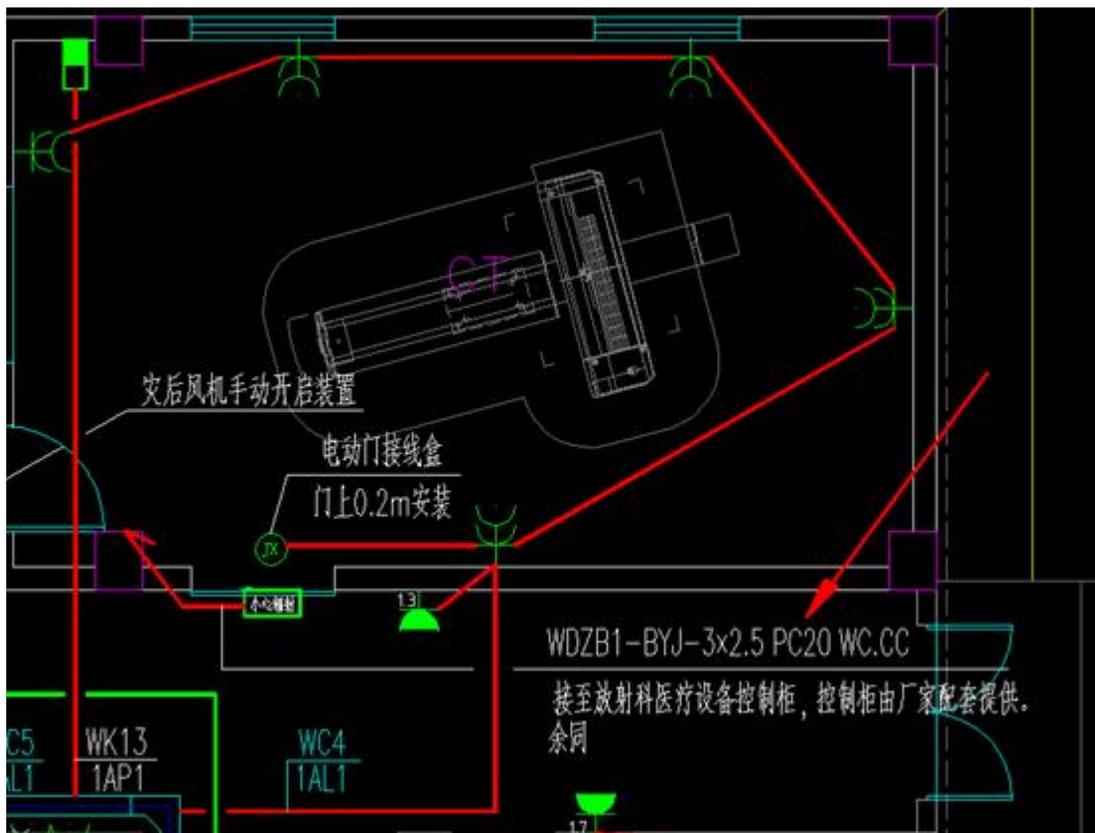


10. 一层消防控制室内主干线由东侧 28 号学生宿舍引来，工程量仅考虑按室外地埋盘式 PE32×2.2mm7 孔梅花管敷设 200 米考虑。
11. 采暖进回水管道工程量仅考虑室外预留接口井。
12. 配电箱 1AL-af 的系统图 WL1、WL2、WL6 回路未明确平面设计，工程量按预留 30 米管线考虑。
13. 公用部分的设备和管线计入报价，医院专有设备仅考虑预埋管和线盒，预埋管穿钢丝。
14. 室外新增箱变 1 和箱变 2 距离 RK1-D 长度按 20+10 米考虑，不考虑敷设。
15. 室外路灯为 6 米高成品单弯头路灯，40W 的 Led 光源。路灯基础做法同图纸设计。室外路灯埋管采用盘式 PE50 管。
16. 设计室外管网与原有管网对接的，对接处管道按建筑外 2 米计算。
17. 给水干管的材质采用钢衬塑复合管和 PP-R 管。
18. 给水系统中，接卫生器具末端的给水管管径以系统图管径为准。

19. 室外工程建筑 01《沥青路面构造做法图》中，200 厚 C25 混凝土垫层修改为 150 厚 C25 混凝土垫层。取消原设计花岗岩地面，改为沥青地面，做法同沥青路面做法。

20. 室外绿化和景观石不计入报价。

21. 补充射线警示灯的电源线接至放射科医疗设备控制柜平面设计。如下图。



22. 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土方开挖方案，中标后费用不作调整。

23. 本项目电梯井吊钩梁按两根计入。电梯井施工需要与电梯厂家和安装单位协调后进行二次深化，包括吊钩梁数量、电梯门框架等，费用计入报价。

24. 消防监控室和一层大厅独立柱装饰做法参照大厅做法。

25. 4层（B轴上 2-5 之间）5层（A轴上 12-15 之间）顶部空房间（无屋面）的内墙面做法参照外墙 1 做法，仅计取前三道做法工序（基层墙体，刷专用界面剂一道，15 厚 1:3 水泥防水砂浆）。

26. FM 乙 1322 的尺寸（1300x2100）修改为 1300×2200。

27. C6730 的尺寸（6650x2800）修改为 6650×3000。

28. 给水系统进入主楼处做法按一层给水平面图做法的水表井做法计取。

29. 活动挡烟垂壁采用防火布，熔点不低于 750℃，在 (620±20)℃ 的高温下，保持完整性的时间不低于 30min。安装详 XF533-2012《挡烟垂壁》。防火卷帘的材质为复合型钢制防火卷帘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30. 电气 05 中 1AP-DR2 系统图、1AP-CT、1AP-DR1 系统图和电气 08 中 4AP-JH 系统图设计的配电箱计入报价。

31. 室外及埋地给水管材质改为钢丝网骨架 PE 复合管，热熔连接，室内按照图纸设计；埋地消防管道采用无缝钢管+防腐处理，防腐做法按照原图纸设计，其他消防管按照图纸设计；埋地排水管采用加厚 U-PVC 管，粘接连接，其他按图纸设计。

32. 地漏全部调整为 304 不锈钢防臭地漏。

33. 小便器调整为落地式感应小便器。蹲便器改为低位水箱式。

34. 拖布池为成品带腿 304 不锈钢拖布池，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 厚，尺寸暂按 1400×400×350（槽深）。

35. 散热器外观采用静电喷涂处理。室内部分明装供暖管道按（热镀锌管道除外）、管件和支架、热镀锌破坏处及外露丝接部分等均应做防腐处理，在涂刷底漆前必须清除表面的灰尘污垢锈斑焊渣等物。经除锈处理后刷防锈底漆两遍。

36. 基础开挖、化粪池开挖等需要进行降水的，降水费用包含在报价范围内，地下水位按《河南理工大学校医院施工图设计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确定。

37. 太阳能光伏系统取消。网络系统的交换机、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取消，只保留接线盒、预埋管及管内穿铁丝施工。

38. 盥洗台面材质调整为 30 厚黑金沙花岗岩，洗面台具体做法详参 12YJ11 第 54 页节点 A。

39. 卫生间隔断材质调整为优质抗倍特板，厚度不小于 15mm。

40. 窗纱为窗户配件，所有可开启外窗均带纱窗，平开窗、悬窗的纱窗形式：平开阻尼纱窗，推拉窗窗纱开启形式为推拉纱窗。

41. 室外路沿石为花岗岩路沿石，规格调整为 120*300*1000，圆弧处采用成品弧形道沿。

42. 取消结施 22 设计说明第九条“5、此设计说明仅用于初步设计审查、抗震专项审查和施工图审查，不得用于施工。”

43. 卫生间、盥洗间、残卫、饮水处、污洗间、污物间、值班室卫生间、洗衣房等有水房间墙面砖规格调整为 800mm*400mm（厚度 7-9mm），地板砖规格为 400 mm*400mm。屋面地板砖规格为 400×400。

44. 钛镁合金门玻璃按 6mm 厚钢化玻璃考虑。

45. 断桥铝型材规格修改为 70 系列，Low-E 中空 SuperSE-III(6+12A+6)改为钢化中空玻璃(6+12A+6)。

46. 顶 4 铝合金金属板规格按 600×600 考虑。

47. 原设计陶瓷薄板墙裙做法变更为洁净板墙裙，墙裙高度为1500mm。做法为50×30×1.2mm镀锌方钢龙骨+12mm防火石膏板+1.2mm电解钢板（表面为浅色纯色涂层），洁净板宽不小于800mm。除一楼肠道诊室、发热诊室、清创处置室、抢救室、护士站旁边的治疗室共五间，二楼口腔诊室两个、二楼所有的治疗室及治疗检查室，三楼所有的治疗室、抢救室、病房外，其他原设计陶瓷薄板墙裙房间墙面做法变更为随房间墙面做法，增加踢脚(150mm高)做法同踢4做法。

48. 建筑21节点4中上人屋面铁艺栏杆做法中钢管材质变更为304不锈钢材质，原设计扶手变更 $\phi 65 \times 3$ 不锈钢管，40×40方钢立柱变更为 $\phi 50 \times 3$ 不锈钢管，25×25方钢管变更为 $\phi 25 \times 2$ 不锈钢管。

49. 二层采血室、检验室、HIV检测室，三层L-1800/N轴间的男女更衣室、麻醉苏醒室、药品库仪器室、石膏间、洁品库、门诊手术室、污物间原设计内墙面做法取消，变更为洁净板墙面。做法为50×30×1.2mm镀锌方钢龙骨+12mm防火石膏板+1.2mm电解钢板（表面为浅色纯色涂层）。洁净板宽不小于800mm，长度为竖向通长。

50. 三层L-1800/N轴间的门诊手术室门FSM乙1522变更为普通非防辐射门。地面顶棚采用普通做法，地面做法同楼9，顶棚做法同顶4。

51. 室外工程建筑01中，设计说明3.2.1取消，土方开挖按室外场地自然地坪标高为95.20考虑。

52. 所有井盖为铸铁承重型井盖，并标注相应的检查井类型。

53. 水表采用旋翼湿式水表。

54. 一层CT室、DR室和口腔DR室FSC乙1528共5扇防辐射窗取消，变更为墙体，做法同相邻墙体。一层CT室和DR室处的FSC乙1818的窗户分隔取消，变更为整扇防辐射玻璃窗，门窗表备注中描述的“电动”变更为“辐射防护窗”。

55. 补充室外轻钢玻璃雨棚做法，详见附图。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CD. DESIGN GROUP CO., LTD.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专项 甲级 证书编号：A141016126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 乙级 证书编号：A241016123
市政行业（给水、排水、道路、桥梁、热力） 乙级 证书编号：A241016123
压力管道设计（GB2、GC2） 乙级 证书编号：TS1841095-2025
城乡规划编制 乙级 证书编号：豫自资规乙字22410036

设计补充修改通知单
NOTIFICATION OF REVISION

工程编号
PROJ. NO. CDA4101-2023-02001
专业
SPECIALITY 结构 修改编号
DWG. NO. 01

项目名称 PROJECT TITLE	河南理工大学校医院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日期 DATE	2025.4
建设单位 CLIENT	河南理工大学	修改原因 REASONS	补充	共(1)页第(1)页 TOT. P.	

修改内容:

CONTENTS: 针对建筑一层轻钢雨蓬变更如下:
轻钢雨蓬选型参见图集07SG528-1, 汇总见下表, 构件均以实际放线尺寸为准, 构件均按所选节点执行。

序号	雨蓬位置	雨蓬挑出长度	雨蓬宽度	雨蓬选型
1	10轴线处	1.2m	2.6m	P14页JP1-A1527-1参本节点施工
2	14轴线处	1.5m	2.7m	P14页JP1-A1527-1参本节点施工
3	15轴线处	1.2m	1.7m	P14页JP1-A1221-1参本节点施工
4	A轴线处	1.5m	3.0m	P14页JP1-A1830-1参本节点施工 (6根ZL等间距布置)
5	11轴线处	1.5m	6.6m	P14页JP1-A1830-1参本节点施工 (6根ZL等间距布置)
6	H轴线处	1.5m	5.5m	P14页JP1-A1830-1参本节点施工 (5根ZL等间距布置)
7	Q轴线处	1.2m	3.0m	P14页JP1-A1830-1参本节点施工
8	1轴线处	2.7m	7.85m	P27页JP2-B3051-1参本节点施工 (尺寸分割详见下图一)
9	14轴线处	2.7m	6.4m	P27页JP2-B3051-1参本节点施工 (尺寸分割详见下图一)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甲级 A14101612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人防工程 乙级 A241016123
有效期: 至2029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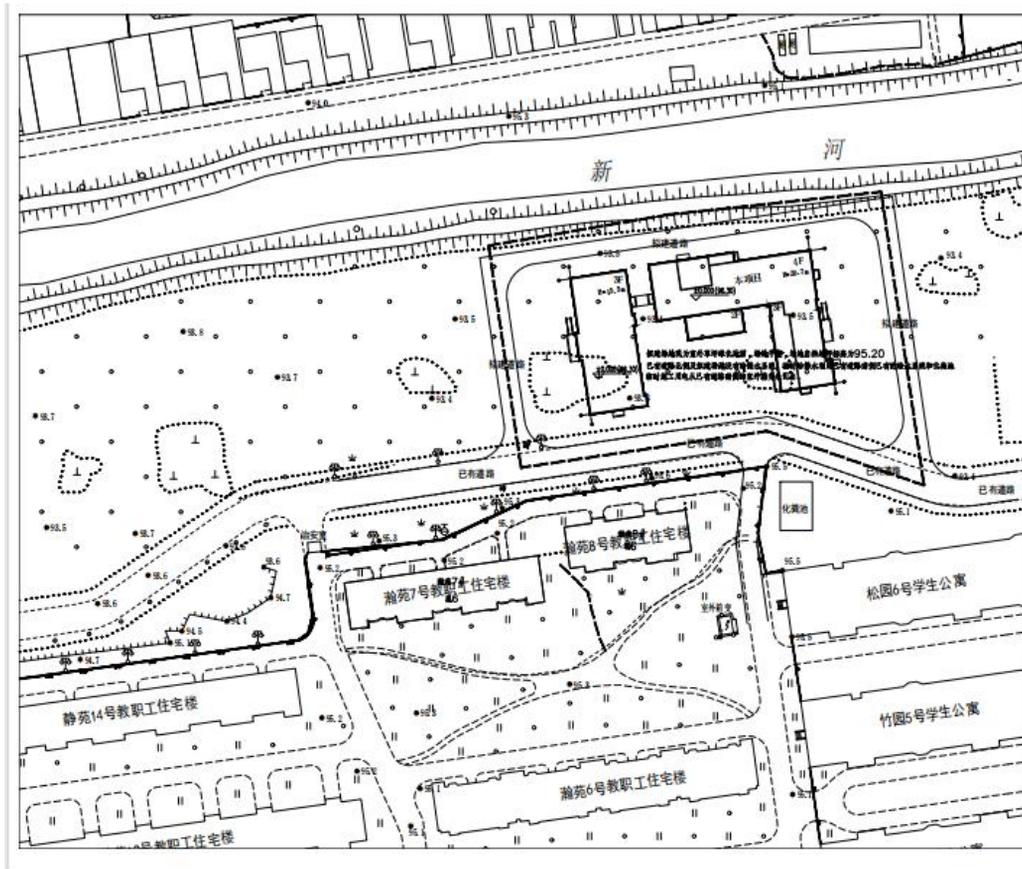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李华安
注册号: 4101612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31日

审 定 校 核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校 对
APPROVED BY: DESIGN BY: PROJECT MANAGER PROL ENGINEER CHECKED BY:
李华安 李华安 李华安 李华安

修改 注册专业签章
DESIGN BY: JOINT SIGNATURE
李华安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计划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包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RMB¥ _____元)。

我方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免收政策，本次投标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6)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RMB¥ _____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RMB¥ _____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RMB¥ _____
	暂列金额	(大写) _____	RMB¥ 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_____	RMB¥ _____
	规费	(大写) _____	RMB¥ _____
	税金	(大写) _____	RMB¥ _____
投标报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和税金)		(大写) _____	RMB¥ _____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其他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本标段的缴纳凭证；投标人享受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的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的，应附符合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的有关说明。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适用非园林绿化项目）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

2. 本附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规定的资料。

八、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资料。

(二)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的资料；

3. 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和评分要求即可，无需过多提供。

(三) 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

(2)我单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

(3)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

(4)我单位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作如下承诺：

- 1、截止竞标之日，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2、我公司中标后能够按照豫人社规〔2022〕4号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3、一旦企业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支付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建造师 (建造师姓名)_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建造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其他材料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